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享樂定期壽險(JL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二至六級

殘廢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享樂定期壽險(JLA)

足額定期壽險保障

保額500萬起跳,高額保障輕鬆坐擁

自由選擇階段性保障期間

保險年期選擇多元,滿足特定時期風險規劃

豁免保費設計讓保障更安心

二至六級殘廢時,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金額。
-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之年繳保險 費總和。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 若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富邦人壽應按日 數比例返還之,本契約已依約豁免保險費者,亦同。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 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和給付「完全 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金額。
-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之年繳保險 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契約若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 富邦人壽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本契約已依約豁免保險 費者,亦同。

■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的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的殘廢,符合條款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的殘廢程度之一者,亦同。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	: 20年期
保單 年度	30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30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7.51%	18.32%	19.88%	11.71%	13.18%	16.45%
3	23.11%	24.01%	26.30%	15.72%	17.60%	21.77%
4	25.60%	26.66%	29.28%	17.51%	19.36%	24.31%
5	26.78%	27.89%	30.90%	18.19%	20.35%	25.69%
10	25.16%	26.46%	30.51%	17.45%	19.73%	25.69%
15	15.52%	15.72%	19.53%	10.94%	12.35%	16.55%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享樂定期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 利的。

投保規則

(限職業類別1~3類者投保)

■ 保險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30年期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30歲~55歲	
15年期		
20年期	30歲~50歲	
30年期	30歲~4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萬	
累計最高保額	2,000萬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富邦信用卡、轉帳(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集體彙繳件-主約應收保費之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投保本商品時,須檢附『財務告知書』併要保書同時受理;本公司 得依被保險人之財務及工作狀況決定可承保額度及條件。

注意事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 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89%,最低16.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